

2025年朐城乡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
点村项目施工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2025年胙城乡张庄村农
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胙城乡张庄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路灯、雨水管网、大三格化粪池、文化广场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4037458.13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君杰、豫2411618287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6MACFJC8N8F

地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集南1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80121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3750800001208